

柬埔寨私人有限公司 VS 分公司 VS 代表处

项目		私人有限公司	分公司	代表机构
1	法律地位	具有法人地位	没有法人地位。总公司对其柬埔寨分公司的债务负有无限责任。	没有法人地位。总公司对其柬埔寨代表处的债务负有无限责任。
2	经营范围	可以在审批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经营活动，如销售、购买产品、服务及制造业。	可以在审批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经营活动，如销售、购买产品、服务及制造业。	经营范围有限，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，如货物销售、服务、制造、加工和建筑等活动。 代表处只可以从事下列活动：从事与总公司的联络业务、对商业信息进行研究并向其总公司提供信息、与总公司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、在展览或办公室展示总公司产品、保存展示用之产品、租用办公室并雇用当地员工、代表总公司与当地客户签订合同。
3	注册资本	最低注册资本为 1,000 美元。启源建议以 5,000 美元作为注册资本，以备有足够的运营资本。	无注册资本的要求	无注册资本的要求
4	年度商业机构声明书 (ADCE)	每年皆须编制 ADCE	每年皆须编制 ADCE	每年皆须编制 ADCE
5	员工聘请	需要每月代表员工向国家社会安全基金缴费。	需要每月代表员工向国家社会安全基金缴费。	需要每月代表员工向国家社会安全基金缴费。

项目		私人有限公司	分公司	代表机构
6	合格投资项目 (QIP)	如经过柬埔寨发展委员会 (CDC) 审批同意, 公司可享受投资优惠。例如, 可享受免税期和进口税减免。	不能申请	不能申请
7	每月纳税申报	公司每月须向税务总局申报及缴纳金额为月度营业额 1% 的预缴所得税。另外, 需要缴纳代扣税 (10%-15%)、增值税 (应按价值的 10% 计算)、薪资税 (以 5% 至 20% 累进税率计) 及员工福利税 (所提供福利的市场价值的 20%)。	分公司每月须向税务总局申报及缴纳金额为月度营业额 1% 的预缴所得税。另外, 需要缴纳代扣税 (10%-15%)、增值税 (应按价值的 10% 计算)、薪资税 (以 5% 至 20% 累进税率计) 及员工福利税 (所提供福利的市场价值的 20%)。	代表处需要缴纳薪资税、员工福利税以及代扣税。除此之外, 即使代表处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, 但是均须安排相应税务申报。
8	专利税 (又称为年度商业登记税)	专利税须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缴纳, 并更新专利税证书。 有限公司只能申请注册成为中型或大型纳税人。如公司为中型纳税人, 须缴纳约 300 美元的专利税。如公司为大型纳税人, 则须缴纳 750 至 1,250 美元的专利税。	专利税须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缴纳, 并更新专利税证书。 按照柬埔寨法律规定, 分公司默认为大型纳税人。因此须缴纳约 750 至 1,250 美元的专利税。	专利税须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缴纳, 并更新专利税证书。 代表处可以为中型纳税人, 须缴纳约 300 美元的专利税。
9	所得税年度申报	公司须于财政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税务总局提交所得税年度申报。	分公司须于财政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税务总局提交所得税年度申报。	代表处须于财政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税务总局提交所得税年度申报。

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协助, 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.kaizencpa.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:

电邮: info@kaizencpa.com **电话:** 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: +852 5616 4140 **Skype:** kaizencpa